

新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陸、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一)案由：推選本組民間召集人一案，提請審議。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第二章、一、(二)規定略以，民間委員互推 1 人為民間召集人，與官方召集人共同召集分工小組會議，官方召集人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民間召集人主持，爰本次會議第一案擬請各委員自薦或推薦 1 位民間召集人。
2. 本次係屬新屆次—第五屆第 1 次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會議，參與本組之委員計有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王副執行長兆慶、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婦女中心祝主任春紅、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暨台灣婦產身心醫學會理事長陳保仁先生以及臺灣防暴聯盟徐理事長慧怡等 4 人。【請各委員及參與單位參閱附件 1】
3.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三)決議：有關本組民間召集人推派由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婦女中心祝主任春紅擔任，後續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組 108 年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一案，提請審議。

(二)說明：

1.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每年度由分工小組自行研提次年2~3項性平重點工作，由局處共同推動，滾動式檢討成效，完成後即可除管。
2. 依本組第5次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本組所提兩項議題均適合中長期計畫，爰建議賡續推行，並俟相關數據彙整後可調整面向及作法。
3. 本次議題一好孕包之APP孕育寶業已成功推出，完成階段性任務，本議題新階段作法可再研議；議題二經高副局長及陳專門委員玉澤與健管科、高長科及心衛科於本(108)年3月4日會前討論結果，建議以workshop形式推展，期能系統性發掘問題、解決問題、聚焦工作，參與單位及相關作法將於本次會上討論。【請各委員及參與單位參閱附件2】
4.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先將規劃資料提報社會局，並於workshop結論形成後，再請各局處填復產生政策及實際方案執行資料。

(三)決議：

(一)議題一「為提升生育率及支持欲孕家庭，推動「好孕包」行動方案」：

1. 請參與局處再協助確認資料，特別是量化說明之數據。(衛生局、教育局家庭中心)
2. 教育局—「家有寶貝」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暨幼兒親職教育，在質性說明—影響範圍：「辦理30場次活動，影響15對夫妻，計900人次受惠」活動場次與影響夫妻不成比例，建議酌加文字說明。
3. 「好孕包」的行銷成果：請統計APP下載的人次。
4. 分工小組辦活動時請同步通知社會局秘書單位(綜企科)。

(二)議題二「提升女性的健康意識，藉由培力與建立對話平台，擴大婦女健康政策參與，推動『Women Talk 健康講堂』」：

1. 『Women Talk 健康講堂』workshop預計於本年3月31日前請各局處舉薦民間代表、專家及出席人員(建議專員、技正、股長以上及承辦人員)，5月份完成辦理1梯次活動，行動策略擬定後，可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作為109年度政策推動參考。

2. 視活動階段性需要，適當地結合社團媒體的力量，活動後建議可剪輯成小影片（5-10 分鐘）增加後續影響力。

柒、臨時動議：

社會局林專門委員坤宗報告：

1. 社會局秘書單位針對性別目標、策略以及效益整體呈現設計一份表格，將於會後函送各分工小組填寫。
2. 107 年度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成績優異，預計在今(108)年 3 月 28 日於行政院受獎，再次感謝各局處的努力。

捌、散會(10 時 30 分)